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曾宪斌:本院受理聂再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736号案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7月1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